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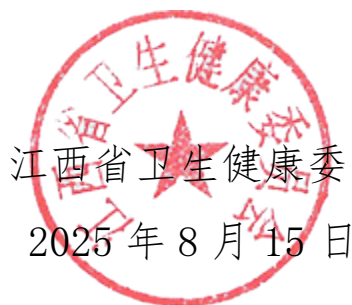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办发〔2025〕7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卫生健康涉企领域轻微违法、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计划生育协会，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委机关各处室，省直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江西省卫生健康涉企领域轻微违法、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西省卫生健康涉企领域轻微违法、 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卫生健康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内涵及适用条件

（一）把握内涵

实施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轻微免罚”）、初次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是为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对象建立的轻微违法及首次违法容错机制。具体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活动中，认定当事人存在属于本意见适用的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行为，经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结果轻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予以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

本意见所称涉企领域主要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以及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主体参照本意见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裁量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我省范围内实施卫生健康领域同一种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执法办案记录，未发现当事人2年（24个自然月）内曾实施过同一种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二）精准适用

1. 适用轻微免罚事项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违法行为轻微；
- （2）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3）违法行为已改正。

2. 适用首违不罚事项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同一违法行为间隔2年（24个自然月）以上；
-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3）违法行为已改正。

3. 未纳入《江西省卫生健康涉企领域“轻微免罚”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事项，各地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进行扩充，制发本地区清单。

（三）情节认定

1.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①主观过错较小；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③及时中止违法行为；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⑤涉案金额较小；⑥涉案产品合格或者符合卫生标准；⑦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当事人经教育后仍然多次（3次以上，含3次）发生同一种违法行为的，不得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①危害程度较轻；②危害范围较小；③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⑤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⑥主动消除社会不良影响；⑦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①严重危害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①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②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③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④其他及时改正的情形。

二、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将贯彻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措施，抓出成效。在推行过程中，既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坚决防止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以“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危害卫生健康管理秩序。

（二）严格适用程序。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检查。查实违法行为可以适用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核查。当事人承诺按期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核实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当事人未在承诺期内提供的，执法人员应当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者依法查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

（三）强化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改正承诺书一式两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并及时归档保存。

（四）突出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突出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

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正。要做好教育引导，增强行政相对人自律守法意识。

本意见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 年版）》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 轻微违法/首次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

2. 江西省卫生健康涉企领域“轻微免罚”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轻微违法/首次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你委（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告知违法行为内容及整改要求，并对我（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你委（局）。

我（单位）知晓了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承诺在后续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中规范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卫生健康涉企领域“轻微免罚”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专业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危害项目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危害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2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3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4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5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涉及劳动者人数在四人以下的职业病危害（包括放射性危害）风险一般类。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6	职业卫生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7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8	职业卫生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者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9	职业卫生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同一种违法行为间隔2年（24个自然月）以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首违不罚
10	职业卫生	未按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1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违反条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 处罚条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同一种违法行为间隔2年（24个自然月）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累计一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首违不罚
12	放射卫生	放射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违反条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放射诊疗机构开展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但未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对2名以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3	餐(饮)具消毒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出厂的餐具、饮具已逐批检验合格的，但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4	餐(饮)具消毒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出厂的餐具、饮具已逐批检验合格的，但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5	公共场所卫生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违反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进行卫生检测符合要求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6	传染病防治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违反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处罚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前期已制定预案但未备案的，并在现场检查后1个月内整改到位。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7	传染病防治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罚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8	传染病防治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违反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罚条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19	传染病防治	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处罚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已实际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20	传染病防治	医疗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处罚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有关人员上岗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完毕。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21	医疗卫生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违反条款： 《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限期整改、回访检查	轻微免罚
22	医疗卫生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违反条款：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及时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不超过 1 个月。	现场教育、签订承诺书、加强日常检查	轻微免罚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校对：冯辰